

# 临淄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临淄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、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治乡村建设、法治社会和法治临淄建设等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8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类2条，法规公文类14条，部门会议类2条，重大行政决策类1条，规划计划类1条，民生公益类3

条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类 17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及业务工作类 198 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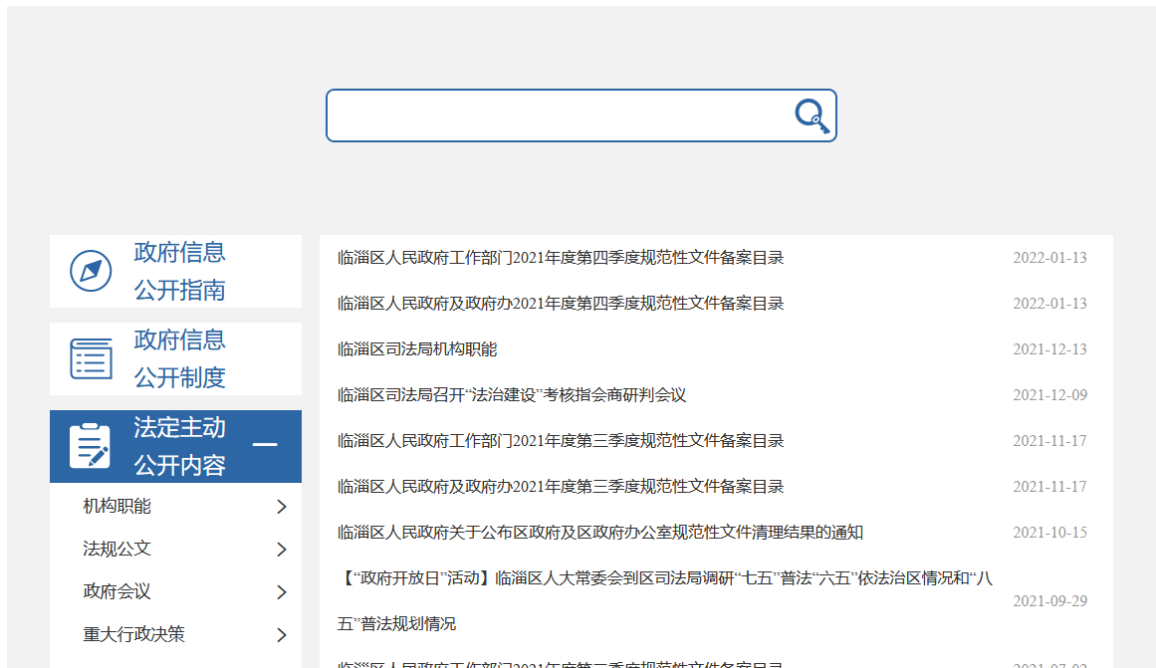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主动公开信息截图

1. 及时公开行政法規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款要求，每季度公开了临淄区政府及政府办、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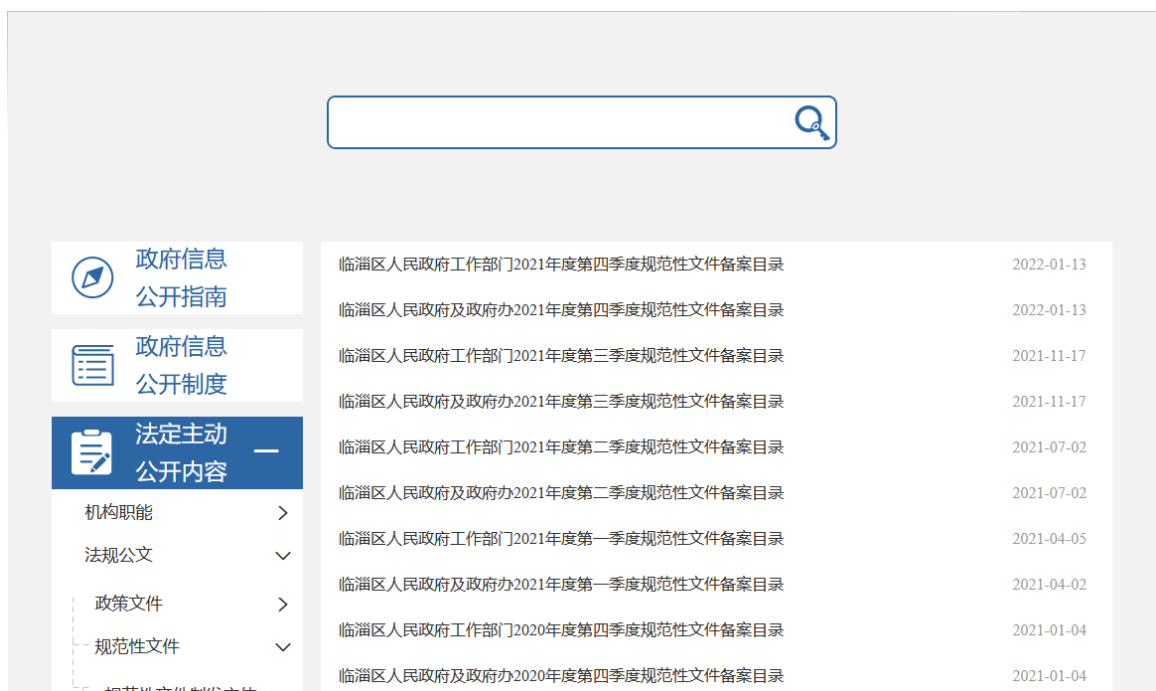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

2. 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六)款要求,2021 年我局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、律师、律师协会、公证机构、公证员进行了随机抽查。共计抽查了 2 家律所、2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、2 名律师、2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1 名公证员。按月度公布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无行政处罚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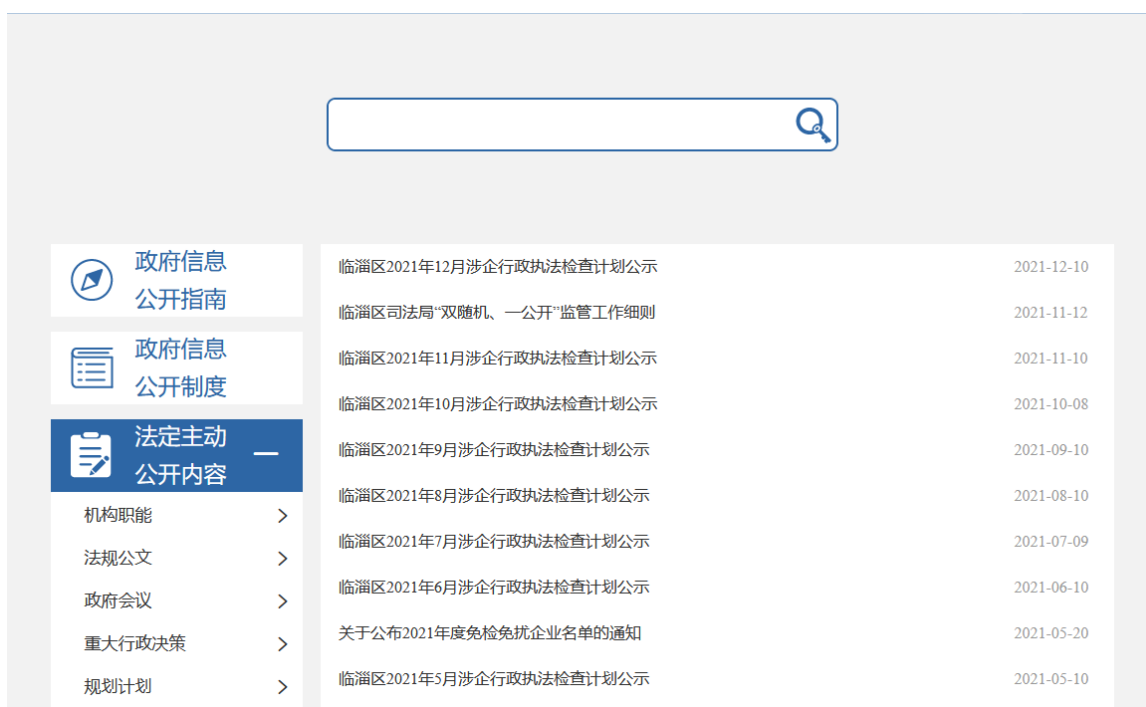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

3.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开辟法治建设专栏，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、行政指导工作方案等重要信息，方便群众查询、了解法治政府建设、营商环境优化政策等信息。



图 4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图 5：法治建设专栏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本单位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依法依规按期答复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1. 不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保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及时更新。

2.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规范审查流程，确保所有公开信息经审核后公开，无遗漏、无涉密信息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. 加大新媒体普法力度。以《今日临淄》、融媒体中心《与法同行》《律师说法》等传统媒体普法为基础，抖音号、头条号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一体推进，采取以案释法形式，编制普法案例，拓展普法覆盖面和传播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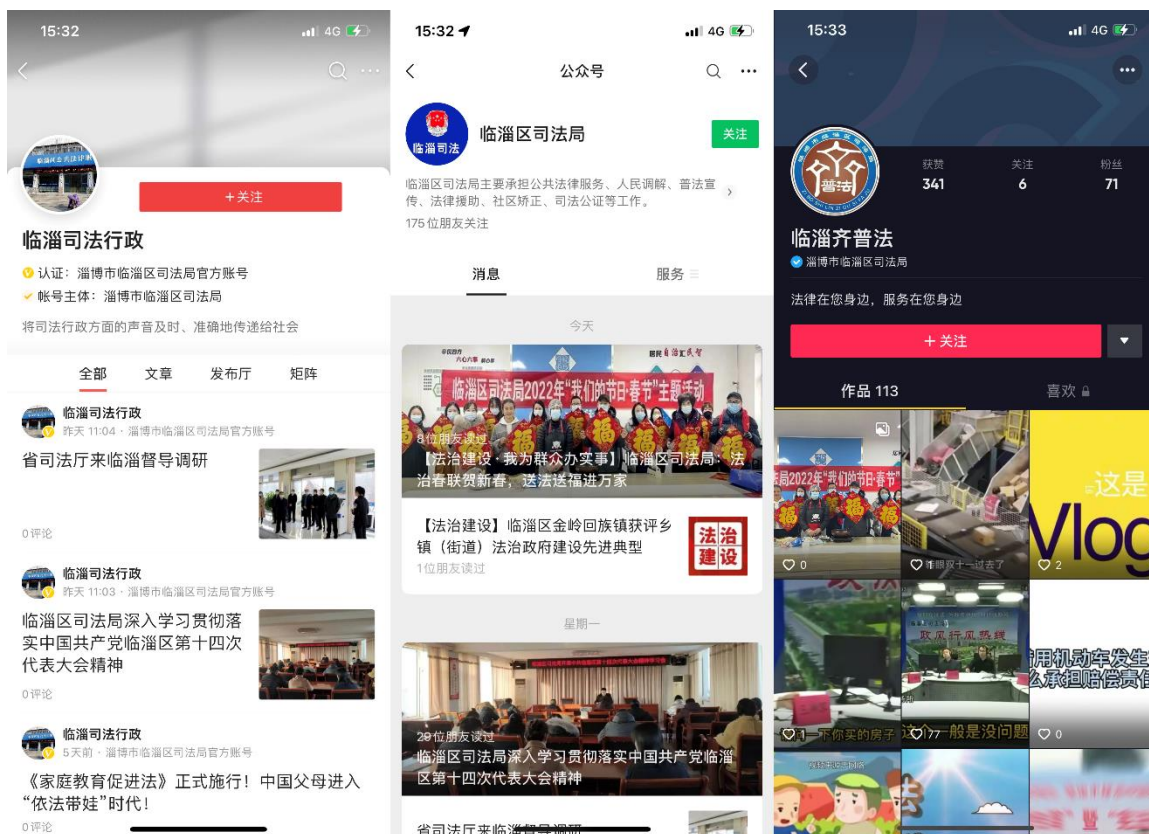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：政务公开新媒体

2. 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做好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1.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，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

2. 制定《临淄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案》和《2021 年临淄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培训计划》，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 2 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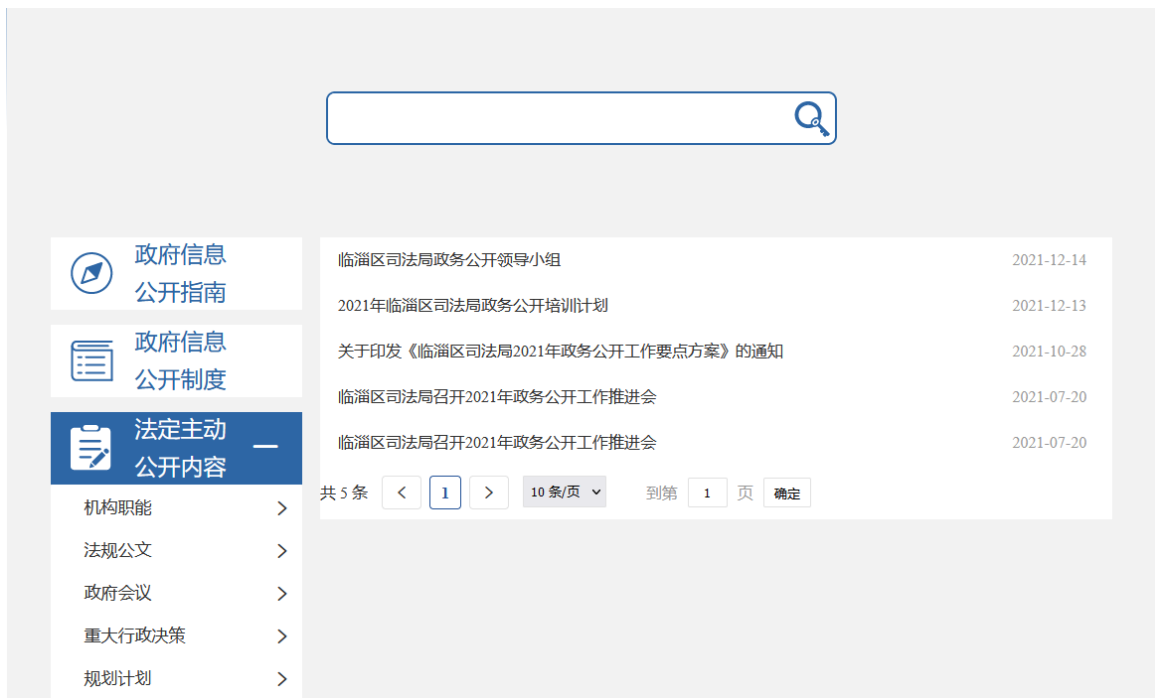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：政务公开保障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够，法治建设信息质量不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的衔接沟通，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



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通过增加法治建设专栏等形式，创新手段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法治建设相关信息宣传与公开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司法行政政务服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区政府办公室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办复率100%；承办政协提案2件，办复率100%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按照本部门职责，做好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；做好本部门财政预算、决算公开；做好重要文件的解读公开，对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；做好部门会议公开工作；做好本部门信箱和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，做到按时、合法、合规答复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在政府网站更新并链接了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，推动了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。

临淄区司法局

2022年1月18日